**附件**

科研活动“负面清单”

项目研究全流程应遵守科研项目实施相关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设立科研活动“负面清单”如下，列入清单的相关行为禁止：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以伪造、买卖、代写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项目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存在虚构、夸大已有工作基础等不实信息或隐瞒、谎报重要事项；用已获其他渠道资助或同年已提交其他机构项目申请书的主体内容故意重复申请。 |
| 2 | 以编造篡改研究数据或结论、实验过程、图片（表），购买、代写、代投论文等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研究成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隐瞒、谎报重要事项。 |
| 3 | 论文发表署名、标注不实等违反论文发表规范；违反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或侵占他人知识产权；故意或片面夸大研究成果学术价值、隐瞒科研风险等。 |
| 4 | 违反科技伦理规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 |
| 5 | 虚构、伪造或者未有效保存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未按要求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
| 6 | 提交弄虚作假的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检测报告等验收材料；以项目实施不相关的成果充抵交差。 |
| 7 |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评估评价工作。 |
| 8 | 科研成果宣传推介中故意隐瞒科研成果的负面影响。 |
| 9 |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或依托单位明确禁止的内容。 |

科研项目“包干制”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严禁列支基建费； |
| 2 | 严禁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经费； |
| 3 | 严禁通过合作、协作经费方式套取经费，项目外协经费不得拨付给不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协作方、与项目组成员及其亲属等有直接关系或利益关系的委托方； |
| 4 | 严禁通过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伪造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和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
| 5 | 严禁故意规避内控制度和政府采购等程序； |
| 6 | 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专项经费列支应由个人及家庭负担的消费支出； |
| 7 | 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与科研无关的赔偿费、滞纳金、违约金等； |
| 8 | 严禁支付娱乐、健身、旅游活动以及购买礼品礼券、消费卡券（含电子消费卡券）等； |
| 9 | 严禁设置“小金库”、账外账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
| 10 |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